

永泰县城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樟城政〔2024〕198号

签发人：鄢仁鏢

催告函

青龙（福建）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2月18日，我单位与你公司签订了《福州市永泰县长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于你公司逾期完工且未提供案涉工程相关材料，以致我单位无法进行蓄水验收等相关工作。为此，我单位向永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予以立案，并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(2022)闽0125民初1458号《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“解除永泰县城峰镇人民政府与青龙（福建）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的《福州市永泰县长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》”。你公司未上诉且从未与我单位联系。我单位于2024年8月19日已向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发出樟城政（2024）170号《关于限期结算长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尾款的催告函》，要求你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单位结算其余相关工程款，你公司至今未与我单位联系结算，现我单位再次催告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前与我单位联系结算，否则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。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永泰县城峰镇板桥路486号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24832131。

永泰县城峰镇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8日